

(以下附錄節錄自佛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foshan.gov.cn/zwgk/zfgb/rmzfbgswj/201510/t20151014_5431305.html)

附錄

佛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佛府辦〔2015〕41號

佛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佛山市扶持 企業推進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應用實施 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各區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直屬各機構：

《佛山市扶持企業推進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應用實施方案（2015—2017年）》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執行過程中遇到問題，請徑向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15年9月22日

佛山市扶持企業推進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應用 實施方案（2015—2017年）

一、總則

為加快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推進智能裝備與工業自動化技術在製造業中的應用，引導和鼓勵企業利用先進裝備進行技術改造，推動技術紅利替代人口紅利，以“機器紅利”優化生產資源配置，全面提升我市製造業綜合競爭力，加快產業升級轉型，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專項行動計劃（2013—2018年）的通知》（工信部信〔2013〕317號）、《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工業轉型升級攻堅戰三年行動計劃（2015—2017年）的通知》（粵府〔2015〕35號）以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關於印發大力發展智能制造推進“兩化”深度融合加快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行動計劃（2014—2015年）的通知》（粵经信信息〔2014〕109號）的要求，制訂本方案。實施時間為2015年—2017年。

二、总体目标

积极参与省“机器人应用”行动，全面实施“机器引领”计划，培育一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的智能制造示范带动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到 2017 年，全市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效果显著提升，带动 3000 家以上企业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促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以上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

（一）带动传统产业提升。

抓好 10 家大型骨干企业的改造示范项目，带动 100 家以上传统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或自动化生产线改造；抓好 50 家大型骨干企业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带动 500 家以上传统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

（二）带动中小微企业转型。

抓好 100 家劳动密集型企业示范项目，带动 20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

（三）带动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培育。

实施“百企智能制造提升工程”，认定 100 家以上示范应用企业，培育发展智能装备龙头企业；完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带动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发展。

（四）强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公共服务支撑。

支持和鼓励我市服务机构实施公共服务项目，培育 3 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为我市企业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提供技术交流、宣传推广、业务培训等公共服务。

三、资金安排及扶持方式

（一）资金安排。

1.2015—2017 年，每年在市级技改专项资金中安排 5300 万元用于扶持大型骨干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成套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改造，支持智能化成套设备（机器人）技术研发以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2015 年继续扩充佛山市优质技改创新项目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到 3500 万元，以放大 10 倍以上的融资规模，重点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优质技改创新项目提供金融资金支持。2016 年、2017 年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再逐步增加基金的规模。

（二）扶持方式。

1.支持大型骨干企业自动化改造及机器人应用。支持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传统产业企业开展自动化生产线与生产系统改造、机器人应用、购买先进设备（生产线）扩大生产、提高自动化水平。对购买成套自动化生产线与生产系统改造的，按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 15%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最高为 100 万元；对购买单体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智能技术改造的，按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 15%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最高为 60 万元。

2.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智能制造改造提升。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通过单体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智能技术改造，改善劳动力结构，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按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 15%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最高为 30 万元。

3.鼓励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设备（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对我市智能制造基地的制造企业以及“百企智能制造提升工程”的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机器人应用等关键技术、共性技术

攻关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给予不超过 2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扶持智能制造公共平台项目。鼓励推动成果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人才培养、金融租赁等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平台投入资金总额，给予不超过 3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5.支持优质增资扩产类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优质技改创新项目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61 号）规定，通过审核确认后，对优质增资扩产类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

（三）扶持原则。

1.扶优扶强原则。择优支持符合我市新一轮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好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项目。

2.注重诚信、防范风险原则。获得财政支持的企业要遵循诚实守信原则。

3.绩效导向原则。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设立明确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建立绩效问责制度。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指南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向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申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政局（财税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资金管理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评审、审核以及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对专项资金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规定进行处理。

（二）近 3 年来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六、附则

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参照本方案制订区级推进企业机器人应用资金扶持计划。